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志豪

電話：(082)312876 #6238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joe52461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5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乙案，並自108年6月19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4.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5.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6.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7.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8.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9.pdf、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10.pdf)

主旨：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告示牌設置之工程，得免依新規定重新設置。
- 三、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建築物公共工程需同時依旨揭要點及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規定重複設置工程告示牌之情形，並由本會於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討論達成整合為一之共識。

工務處 108/06/20 08:39



1080051887

有附件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其間曾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修正。茲為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所需內容整合於公共工程告示牌，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修正及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等，爰修正第八點及相關附表、附圖，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本要點告示牌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重複設置，爰整合相關內容，新增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並新增附圖四至六）
-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附圖一、二）
- 三、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新增電子條碼區域。（修正附圖一至三）
- 四、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欄位。（修正第八點、附表及附圖二、三）